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6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聘任朱同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征得本人同意后，聘任朱同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朱同功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，其学历、工作经验、专业知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#### 简历如下：

朱同功：1974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平煤股份十矿矿长，设备租赁分公司总经理，平煤股份十一矿矿长，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厂长；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、应急调度指

挥中心主任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，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，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并开展业务，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等，额度有效期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2. 经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接洽，公司拟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12 亿元，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 4 亿元，产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即远期国内信用证、债券投资，授信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、融资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